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泰禾嘉兴”）作为借款人，拟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石家庄分行”）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河北泰禾嘉兴对天津银行石家庄分行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展期后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3,9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6 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禾”）作为借款人，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福建公司”）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厦门泰禾对华融资管福建公司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1,75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 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03 号、2020-009 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为 672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为 629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113.115 亿元（含本次的

担保额度 6.565 亿元)，剩余新增担保额度为 515.885 亿元。

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东大街五号开元金融中心 9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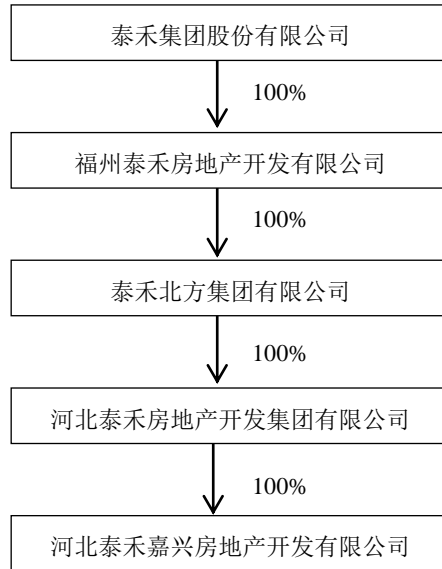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园林绿化；酒店管理。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51.62	76,036.03
负债总额	78,258.96	77,743.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000.00	2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5,849.19	75,333.52

净资产	-1,707.33	-1,707.26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7	-2,705.70
净利润	-0.07	-2,706.00

经核查，被担保方河北泰禾嘉兴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光路 253 号 32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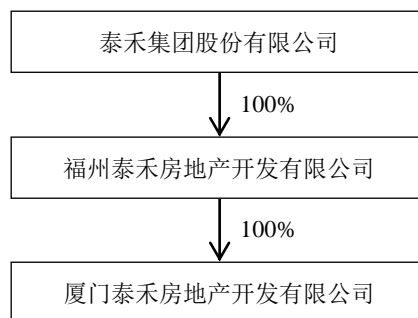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枫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3,121.42	1,537,037.23
负债总额	1,150,609.87	1,143,968.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08,859.87	1,102,218.52
净资产	392,511.54	393,068.71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32,047.12
利润总额	-271.71	4,964.28
净利润	-557.16	3,718.92

经核查，被担保方厦门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3,9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41,75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829,5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7.44%，其中的 96.66%，即 7,568,364 万元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剩余的 3.34%，即 261,187 万元是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21 号、2020-028 号公告）、北京嘉信和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32 号公告）共计三家未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尚未收到有关其他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法律文件、诉讼或执行文件等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排查其他被担保人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